

中共景洪市委 景洪市人民政府
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
领导小组指挥部
通 告

第 5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餐饮服务经营单位
管理工作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、最大力度控制疫情传播、最大限度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，经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，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景洪市辖区范围内全部餐饮服务（含快餐店、早晚点店、饮品店、小饮食摊等）单位和各类食堂一律暂停提供现场就餐服务、聚餐活动，鼓励运用互联网订餐等新型餐饮服务方式。

请各经营者严格落实通告要求，如有违反将严肃查处。请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部门牵头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配合，

全面加强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，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。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举报监督电话：市市场监管局：0691—2148315；市卫生健康局：0691—2755017。

景洪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2020年2月3日